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制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條例」附錄十六之相關披露規則編制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條「中期財務申報」編制。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制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原始成本慣例，並對部份證券價值作出重估。

中期財務報告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同，惟以下除外：

所得稅

於本期內，集團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所得稅。實行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主要影響遞延稅項。於過往期間，遞延稅項乃按收益表負債法作部份撥備，即由於時差所產生之稅項（除那些預期不會於可預見將來回撥之時差外）均會被確認為負債。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要求企業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將所有在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相關之稅基兩者的短暫差異（除有限例子外）確認為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並無過渡條款，該新會計政策已被追溯應用。

二零零二年的比較數字已相應地重新列報。由於會計政策改變的影響，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累計虧損已減少 8,573,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9,680,000 港元），截止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溢利已增加約 89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溢利：減少約 494,000 港元）。

3.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以業務分類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掌上電子產品 千港元	原件設計 生產之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323,387	246,599	569,986
業績			
分類業績及經營溢利	34,747	11,417	46,164
融資成本			(1,0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93)
可兌換及可贖回優先股予一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回購溢利			46,900
可兌換及可贖回優先股予一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溢利反回			15,015
稅前溢利			106,522
稅項			890
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07,412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掌上電子產品 千港元	原件設計 生產之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379,857	134,493	514,350
業績			
分類業績	15,491	4,741	20,232
上市股本證券未確認之虧損			(81)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			(2,425)
經營溢利			17,726
融資成本			(7,3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31
出售非持續傳呼機產品經營業務收益			845
稅前溢利			12,457
稅項			(1,738)
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0,719

4. 經營溢利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已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研究及開發支出)	506	2,875
折舊	16,908	17,362
開發費用之減值虧損	9,383	—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	603	888

5. 融資成本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貸	671	2,351
無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貸	—	774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承對票據	385	—
租購合約	8	125
發行可兌換及可贖回優先股予一附屬公司 之少數股東之溢價撥備	—	4,095
	1,064	7,345

6. 發行可兌換及可贖回優先股予一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回購溢利

- (a)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附屬公司發行171,818股附屬投票權之可兌換及可贖回A類優先股(「優先股」)予該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持有者」)。該優先股可按持有者意願或在完成於合規定市場上市，兩者較前時，自動兌換成普通股份。該持有者可於優先股發行日起五年後，從包括資本之法定可用資金中，隨意要求以該優先股之發行價加一溢價加所有宣派但未付之股息一併贖回。

- (b)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與該持有者達成協議（「協議」），該持有者同意以作價35,000,000港元出售所有優先股共81,900,000港元。其中11,000,000港元即時以現金支付，餘額24,000,000港元則以承對票據形式分五期每半年繳付一次。該承對票據所承擔利息為每年5.5%。於一年內償還的承對票據約9,214,000港元已包括在流動負債內，於一年後償還的餘額為14,786,000港元已包括在非流動負債內。由協議生效日起，所有有關該優先股之股權、利益及風險以及所有權利及得益將由持有者轉嫁予本公司。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錄得46,900,000港元之溢利及反回15,015,000港元之優先股於以前年度預計的贖回溢價。

根據該協議，該附屬公司同時以每股10港元發行認股權證予持有者。根據該認股權證之條文及約訂，持有者有權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止之任何時間內認購認股權證股票（即普通股或任何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時可收回或發行之股票或證券），認購總額最高可佔該附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百分之十。基本行使價約為44,789,000港元。

7. 出售非持續傳呼機產品經營業務收益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本集團簽訂一份出售其傳呼機產品經營業務予一聯營公司股東之意向書，作價30,000,000港元。是項交易主要出售資產為傳呼機產品經營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因此，傳呼機產品經營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之賬面值已分別減值9,812,000港元及95,998,000港元，此已載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內。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簽訂一份出售協議並已完成該協議內有關出售一經營傳呼機業務之附屬公司並帶來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5,000港元之收益。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傳呼機產品業務對本集團並無重要之業績。

8. 稅項撥回（支出）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稅項撥回（支出）包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	(1,244)
遞延稅項	890	(494)
	890	(1,738)

於本期及前期之香港應課稅收入全數抵扣以前年度之稅務虧損，故無須繳納香港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中國所得稅之計算方法以附屬公司於中國之課稅溢利按指定的稅率計算，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可享有百份之五十稅項減免乃根據該期內所得稅之稅務優惠。該稅務優惠之到期日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9. 股息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每股1.5港仙之股息約17,828,000港元已支付給股東作為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零二年：無)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在公司股東名冊上已登記之股東。

10.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之溢利： 本期溢利	107,462	18,869
股數	千	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87,023	1,186,239
認股權之攤薄影響	7,376	562
藉以計算攤薄後每股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94,399	1,186,801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投放7,2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20,000港元)，在物業裝修、傢具、裝置、設備、廠房、機器、工具及工機及汽車。

12. 遞延稅項資產

就資產負債表形式，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之要求互相抵扣。遞延稅項餘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11,974	10,952
遞延稅項負債	(1,646)	(1,519)
	10,328	9,433

13. 應收貿易賬款

集團給予客戶的貨物付款期平均為60至90日。

以下為報表日期上的應收貿易賬款賬期分析：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六十天	112,429	77,512
六十一至九十天	1,639	560
九十天以上	6,616	4,130
	120,684	82,202

14.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報表日期上的應付貿易賬款賬期分析：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六十天	144,890	89,446
六十一至九十天	1,552	5,933
九十天以上	838	1,582
	147,280	96,961

15.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22,372	15,758
有追索權之貼現應收賬款	3,143	461
	25,515	16,219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集團就一聯營公司向銀行作出一般銀行融資擔保，金額為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000港元）。期內，該聯營公司取用之銀行融資金額約為3,18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232,000港元）。

16. 承擔

資本承擔

關於已訂約但未計入財務報表之資本支出：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2	1,599
投資於非上市證券	2,500	2,500
	4,032	4,099

其他承擔

本集團尚有經特許安排之承擔按特許屆滿期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945	1,945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5,554	6,721
	7,499	8,666

17. 有關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向一關連公司及一聯營公司購買貨品之總金額分別為約5,67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41,000港元）及約5,74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8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譚偉棠先生於該關連公司佔有權益。

以上交易以市場價格進行或當沒有市場價格可作參考時，則以成本加上特定百分比之利潤計價。